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宣佈(1)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牛堡屯加工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加工服務協議，據此，牛堡屯加工廠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同仁堂香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1%及同仁堂擁有49%)訂立海外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同仁堂香港為其非獨家代理，以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及(3)同仁堂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同仁堂香港訂立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據此，同仁堂委任同仁堂香港為非獨家代理，以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加工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牛堡屯加工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根據加工服務協議，牛堡屯加工廠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以市價為本公司之若干產品提供加工服務。加工費乃參考加工產品的數量、重量及種類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加工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加工服務應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提供。

由於加工服務協議項下之加工服務為提供予本公司之新服務，且本公司過往並無與牛堡屯加工廠進行類似交易，故並無有關加工服務之歷史數據。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乃主要參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部分片劑及膠劑產品之加工量，以及本公司對加工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加工量預期將以每年約15%之幅度增長。有關預測純為就釐訂加工服務協議項下加工服務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因而不應將其視作本集團個別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按此基準計算，董事預計二零零七年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約為人民幣13,03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時將上升至約人民幣17,230,000元。就此，董事建議加工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訂立加工服務協議之原因

為應付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增加其於藥品市場之佔有率，本公司計劃擴大部分產品的生產規模。由於部分膠劑及片劑產品有特定生產要求，本公司未能以其現時之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由於牛堡屯加工廠為一間擁有相應生產設備及熟練生產人員之工廠，且其膠劑及片劑產品生產線已通過GMP認證，董事認為與牛堡屯加工廠訂立之生產及加工服務安排乃符合本公司與本集團整體之商業利益。

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釐訂，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訂約方之關係

牛堡屯加工廠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分銷協議

(i) 海外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同仁堂香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同仁堂擁有49%

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根據海外分銷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仁堂香港作為其非獨家代理，以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代理費按實際銷售收入總額(扣除所有類形之稅項開支)之8.5%計算，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代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同仁堂香港不得以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之費用向本公司提供海外分銷服務，並須確保海外分銷服務乃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提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同仁堂香港支付約人民幣470,000元作為代理費。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乃主要參考本公司現時之出口發展計劃及海外市場對中藥需求之預期增加。僅就釐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海外銷量預期將以每年約20%之幅度增長。有關預測純為就釐訂海外分銷協議項下海外分銷服務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因而不應將其視作本集團個別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二零零七年之海外分銷服務代理費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3,5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將增至約人民幣4,180,000元。就此，董事建議海外分銷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

(ii) 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同仁堂；及

 (2) 同仁堂香港

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根據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同仁堂委任同仁堂香港作為其非獨家代理，以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代理費按銷售收入總額(扣除所有類形之稅項開支)之7.5%計算，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代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同仁堂香港不得以低於提供有關海外分銷服務所涉成本及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向同仁堂提供海外分銷服務。

由於同仁堂香港過往並無向同仁堂提供類似服務，故並無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項下海外分銷服務之歷史數據。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乃主要參考同仁堂現時之出口發展計劃及海外市場對中藥需求之預期增加。僅就釐訂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應用本公司海外銷量之預期增長率作為同仁堂之預期海外銷量增長率，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年約20%。有關預測純為就釐訂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項下海外分銷服務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因而不應將其視作同仁堂或本集團個別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二零零七年之海外分銷服務代理費將約為人民幣10,83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1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將增至約人民幣15,600,000元。就此，董事建議海外分銷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

隨著中藥於海外市場越來越受歡迎，採用天然中藥及天然保健產品已成為國際潮流。本集團擬利用海外市場消費者對中藥之濃厚興趣及不斷上升之需求獲益。同仁堂香港為一間由本公司及同仁堂共同成立之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乃為面向海外市場製造及銷售中藥。同仁堂香港已於近日完成其工廠之興建工程及設備安裝，而大部分職位已覓得人選，該工廠已作好生產各類形中藥之準備，並將專注於為海外市場生產產品。由於香港一直為本公司中藥產品之出口或轉口基地，根據分銷協議，同仁堂香港將負責銷售本公司及同仁堂之中藥產品。

董事認為，委任同仁堂香港作為本公司及同仁堂之非獨家代理，以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產品，可利用「同仁堂」之強大品牌形象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及擴展其市場份額。

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釐訂，並為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及其相應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關係

同仁堂香港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擁有49%。同仁堂香港為同仁堂之聯繫人士，因而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就上文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不超逾每年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過往並無與(i)牛堡屯加工廠；(ii)同仁堂香港；及(iii)同仁堂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彙集計算之交易。

本集團從事中藥製造業務，而現時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銷售其產品。

同仁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製造及加工中藥。

同仁堂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藥。

牛堡屯加工廠之主要業務為加工中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或任何一項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合指	加工服務協議及分銷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協議」	合指	海外分銷協議及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牛堡屯加工廠」	指	北京市通州區牛堡屯藥材加工廠二分廠
「海外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同仁堂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任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牛堡屯加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加工服務協議，據此，牛堡屯加工廠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市價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同仁堂香港」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同仁堂擁有49%
「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	指	同仁堂與同仁堂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同仁堂香港獲委任為同仁堂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任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張生瑜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及匡桂申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